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2021年版试行）

（共6类、55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明知是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以上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拒不改正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处罚	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检验检测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发布）第三条：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八条：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拒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三条：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号2015年8月31日)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号，2015年8月31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号，2015年8月31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销售者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处罚	销售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声称主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2016年3月4日）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逾期不改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处罚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三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行政处罚	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逾期不改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年10月22日)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行政处罚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 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行政处罚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处罚		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处罚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p> <p>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p>（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p> <p>（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p> <p>（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7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0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 26 号 2007 年 5 月 1 日)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26号2007年5月1日）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26号2007年5月1日）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行政处罚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26号2007年5月1日）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6.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p> <p>(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87.	行政处罚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p>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处罚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 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未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而未标明或提供的；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1.	行政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处罚	<p>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处罚	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2005年9月1日)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处罚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号 2005年9月1日）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2005 年 9 月 1 日）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行政处罚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3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3月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行政处罚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3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9.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行政处罚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未按规定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6月27日发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处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50 号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修理者违反修理者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50 号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万元以下罚款。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行政处罚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九十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行政处罚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0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2.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2015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2015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2015年3月31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行政处罚	<p>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p>	<p>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9.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3.	行政处罚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6.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8.	行政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0.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5.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7.	行政处罚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经营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0.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四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停止检定、检验、检测,限期改正,宣布向社会出具的数据和文件无效,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供水、供电、供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多收少计，缺秤少量，损害农民利益；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商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向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估设计费；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的处罚</p> <p>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处罚</p>		<p>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处罚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行政处罚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处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经检定不合格而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继续使用的处罚；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6.	行政处罚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7.	行政处罚	<p>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p> <p>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p> <p>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p> <p>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二)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三)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四)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五)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六)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罚款。（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8.	行政处罚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处罚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0.	行政处罚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处罚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2.	行政处罚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5.	行政处罚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7.	行政处罚	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7 号 自 200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35 号 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1.	行政处罚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修改)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修改)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定的，责令改正。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6日修改)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局务会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或者拒绝整改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16 日国家质检总局局务会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 16 日国家质检总局局务会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单位或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处罚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2.	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处罚	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无标准生产的处罚,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4.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共信息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行政处罚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下列产品：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的；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6.	行政处罚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行政处罚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8.	行政处罚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行政处罚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行政处罚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行政处罚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p>		<p>(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p> <p>(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0.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p> <p>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1.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理局	<p>(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p> <p>(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p> <p>(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p>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4.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5.	行政处罚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p> <p>（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7.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p>(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行政处罚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6.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8.	行政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0.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p>(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p> <p>(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p> <p>(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p> <p>(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2.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管理局	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5.	行政处罚	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6.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7.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8.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0.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2.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3.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省政府令 第18号，2018年10月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后, 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 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 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2012年12月28日省政府令第18号, 2018年10月6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行政处罚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 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公布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 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处罚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行政处罚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5月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5月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行政处罚	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92 号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行政处罚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92 号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92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行政处罚	使用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92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4.	行政处罚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92 号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5.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并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92 号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安全的处罚	理局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9 号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行政处罚	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电梯改造未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 1 号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管理局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 （二）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 （三）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处罚	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 （二）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1号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 （二）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 （四）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1.	行政处罚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3.	行政处罚	使用禁用原料生产再加工纤维的；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进货、销售台帐的；利用再加工纤维生产脱脂纱布、脱脂棉等医疗卫生用品和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销售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的；购进没有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再加工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号令2008年12月31日发布，2013年5月10日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职责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5.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处罚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7.	行政处罚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行政处罚	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行政处罚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收购蚕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处罚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工茧丝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 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行政处罚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茧丝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行政处罚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承储茧丝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处罚	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行政处罚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8年3月6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处罚	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处罚；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处罚 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处罚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p>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1.	行政处罚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2.	行政处罚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证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行政处罚	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2005年4月22日公布）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6.	行政处罚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73 号令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行政处罚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73 号令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8.	行政处罚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2005年4月22日公布）第二十二條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73号令2005年4月22日公布）第二十三條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0.	行政处罚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73 号令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行政处罚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1 月 15 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1 号公布，2017 年 9 月 30 日修订）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2.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4.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行政处罚	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处罚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修订)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行政处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6.	行政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7.	行政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管理局	<p>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8.	行政处罚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309.	行政处罚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p> <p>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0.	行政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1.	行政处罚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2.	行政处罚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行政处罚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大,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处罚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行政处罚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7.	行政处罚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1987年9月5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p>(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p> <p>(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p> <p>(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p>	<p>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9.	行政处罚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1987年9月5日公布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0.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322.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323.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5.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处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6.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7.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9.	行政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大1993年10月31日公布 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332.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有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4.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1982年11月1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6.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1982年11月1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国人大1985年9月6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8.	行政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行政处罚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行政处罚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行政处罚	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处罚	认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6.	行政处罚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2014年4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行政处罚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9.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行政处罚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1.	行政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2.	行政处罚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行政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6.	行政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7.	行政处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国务院令 第280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8.	行政处罚	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国务院令 第280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9.	行政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2020年3月27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行政处罚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权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行政处罚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1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制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3.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202 号公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6.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8.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9.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二條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0.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1.	行政处罚	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2.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罚款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3.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4.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5.	行政处罚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有关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有关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8.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9.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修订) 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40 号,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1.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2007年3月3日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p> <p>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p> <p>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p> <p>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2.	行政处罚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4.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6.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7.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8.	行政处罚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媒介方平台经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理局	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9.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0.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10修订)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1.	行政处罚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行政处罚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3.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4.	行政处罚	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5.	行政处罚	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6.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7.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8.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9.	行政处罚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0.	行政处罚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1.	行政处罚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2.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3.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4.	行政处罚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5.	行政处罚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6.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7.	行政处罚	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10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8.	行政处罚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10日公布)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9.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2005年8月10日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自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0.	行政处罚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1.	行政处罚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2.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3.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4.	行政处罚	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5.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7.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p>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8.	行政处罚	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9.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1.	行政处罚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3号公布 2017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2.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0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3.	行政处罚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0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4.	行政处罚	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92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格歧视的处罚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p>令 55 号令公布，2010 年 12 月 4 日修订）</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5.	行政处罚	<p>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p> <p>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p> <p>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令 55 号令公布,2010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0 0 万元以上 5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6.	行政处罚	<p>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p>	<p>1、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5 号令公布，2010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7.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92 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5 号令公布，2010 年 12 月 4 日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8.	行政处罚	<p>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p> <p>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9.	行政处罚	<p>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以及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30.	行政处罚	<p>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以及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1.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2.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3.	行政处罚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4.	行政处罚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5号令公布，2010年12月4日修订）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5.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6.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7.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8.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p>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9.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0.	行政处罚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处罚		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1.	行政处罚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行政处罚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3.	行政处罚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4.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5.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7.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8.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9.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局	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1.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2.	行政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3.	行政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理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4.	行政处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5.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6.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7.	行政处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他食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8.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一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9.	行政处罚	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0.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1.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2.	行政处罚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擅自恢复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改）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3.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经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4.	行政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5.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6.	行政处罚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7.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8.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9.	行政处罚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0.	行政处罚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1.	行政处罚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2.	行政处罚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p>(四)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p> <p>(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p> <p>(六)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p>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3.	行政处罚	<p>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p> <p>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p> <p>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p> <p>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的处罚</p>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p>（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四）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p>（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74.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5.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6.	行政处罚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9.	行政处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0.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管理局	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1.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2.	行政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3.	行政处罚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4.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或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p> <p>(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p> <p>(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p> <p>(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6.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7.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8.	行政处罚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47号发布）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p> <p>（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9.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47号发布）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0.	行政处罚	经营者作出优惠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1.	行政处罚	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2.	行政处罚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经营者未建立档案，未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未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3.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其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规定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5.	行政处罚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规定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6.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7.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市场主体经营者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8.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处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9.	行政检查	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与之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00.	行政检查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1.	行政检查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2.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实施监测、依法公布流通领域商品监测信息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3.	行政检查	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4.	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的监管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p>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四条</p>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5.	行政检查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6.	行政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7.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饮单位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条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录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8.	行政检查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9.	行政检查	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27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九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对全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实施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相对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2、督促整改责任：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处置责任：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依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可以采用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1.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2.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四十三条	1. 检查责任：依法对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3.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地(市级)、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4.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二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需要整改的，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监督管理局		施跟踪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5.	行政检查	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6.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7.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六条	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18.	行政检查	对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9.	行政检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环节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0.	行政检查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八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21.	行政检查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2.	行政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p>1.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3.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4.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原国家计量局1987.2.1发布,1987.2.1施行,2018.3.19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八条“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p> <p>第十二条“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计量纠纷仲裁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审理责任: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并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裁决责任:审核仲裁检定结果,并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执行责任:仲裁生效后,纠纷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伪造检定数据的; 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5.	行政奖励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p> <p>3、《河北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投诉举报内容经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实，依法作出处理或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办的，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关应物质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食品药品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专款用于本级食品药品举报案件的奖励。</p>	<p>1. 起始责任：公示举报奖励的条件、等级、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奖励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奖励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奖金。</p> <p>5.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527.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2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52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3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53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3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特种设备安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p> <p>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p> <p>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3.	行政强制	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 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4.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 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5.	行政强制	扣留营业执照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36.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08月6日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 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p> <p>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p> <p>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2005 年 9 月 1 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工具、设备，查封场所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5 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五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9月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0.	行政强制	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封存、扣留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8年6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3.9.27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五项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三)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可以进行封存、扣留。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20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时拒绝签名的, 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 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 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443 号公布 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时拒绝签名的, 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 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 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予以查封或	邯郸市永年区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 2018 年 6 月 28 日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	1、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 并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2.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4.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4.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2年1月26日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4.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发布)第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4.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发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2009年1月24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的, 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时拒绝签名的, 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 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8.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第七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 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1、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的, 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时拒绝签名的, 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 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 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9.	行政强制	对棉花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送达责任: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相关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送仓库统一集中保管的。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邯郸市永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后制发并送达证照,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的; 4、不按照规定条件或者违法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